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派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4頁。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按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5
隨附文件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或H股之持有人；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鄭建華先生

黃飴先生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第三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朱斌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同意提名干頻先生(「干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將建議委任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本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增加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同意提名干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干頻先生，58歲，現任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干先生曾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汽車二廠經理、黨委書記，上海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沃客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黨委書記，上汽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干先生曾於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發動機項目負責人、汽車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技術中心副主任、燃料電池汽車事業部總經理、新能源工作推進小組副組長、技術管理辦公室主任、新能源汽車事業部總經理、新能源和技術管理部執行總監。干先生曾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一級巡視員。干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干先生擁有工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干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干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干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干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股東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股東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第三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股東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如股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與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兩位或兩位以上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如股東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三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四月十三日的有關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建華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此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選舉干頻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飭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告。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延長的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3.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